

##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浔兴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8年8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于2006年12月8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0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505万元，投资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拉链生产项目（以下简称福建项目）和对上海浔兴拉链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并建设拉链生产项目。经公司二届十一次董事会及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福建项目未完成投资中5,000万元变更实施方式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浔兴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实施。

根据2007年1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募集资金项目之一的“对上海浔兴拉链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并建设拉链生产项目”（以下简称上海项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为6,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07年1月30日至2007年7月30日），以上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按期归还至专用账户。

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计划和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预计在2009年2月27日前，上海项目仍有超过2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避免资金闲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第二次修订）的规定，继续使用上海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为2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2008年8月28日至2009年2月27日）。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时，公司将该等用于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专用账户。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公司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由此形成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

上述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承诺，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不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非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林志扬、陈汉文、马宝东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 2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林涌、罗晓雷就上述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预计“对上海浔兴拉链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并建设拉链生产项目”至2009年2月27日仍将有超过2,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处于暂时闲置状态。因此，浔兴股份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浔兴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公司对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以及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速形成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做了必要的资金归还安排。

3、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拉链生产项目”募集资金闲置部分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4个月（2008年2月29日至2008年6月28日），公司已如期归还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并于2008年6月30日发布了《关

于到期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拉链生产项目”募集资金闲置部分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08年5月20日至2008年11月19日），该次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归还期限。

4、浔兴股份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并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及时通知并咨询了保荐机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拟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为2,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的行为是必要的和合规的。作为浔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人，海通证券同意浔兴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备查文件

- 1、浔兴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持续督导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七日